# 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字[2022]32号

# 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关于印发 《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(科学院)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 2022年5月10日

###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校(院)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,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规定,结合校(院)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校(院)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,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、职业技能、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、进修、研修、辅导等教育活动。
- 第三条 校(院)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;强化公益属性,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;依托校(院)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,与校(院)发展定位相一致、与校(院)办学能力相适应;坚持依法依规治理,规范办学行为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- 第四条 校(院)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,充分利用校(院)教育资源举办非学历教育。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、自办、自管为主,切实落实校(院)办学主体责任。

##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能

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作为校(院)非学历教育工作唯一的归口管理部门,负责校(院)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

管理,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,建立风险防控机制;对各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;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、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;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;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、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;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。

第六条 校(院)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实行"管办分离"原则。办学单位(除继续教育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单位)根据校(院)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,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,按照校(院)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。校(院)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、职能管理部门、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校(院)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。校(院)内部独立法人单位,不得以校(院)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,法人名称中带有校(院)全称或简称的,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本《规定》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全面负责所申办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,确保办学质量,防范办学风险,及时妥善处理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,维护校(院)声誉,负责办学过程中人、财、物的安全管理,避免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####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招生

第八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,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,填写并上报《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申请表》(见附件),经校(院)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。除保密情形外,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。

第九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,不得以"研究生""硕士、博士学位"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。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

历教育不得冠以"领导干部""总裁""精英""领袖"等名义, 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。

第十条 办学单位须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,自行组织招生,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。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、明晰、准确。

#### 第四章 对外合作办学

- 第十一条 校(院)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,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、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,应对合作方背景、资质进行严格审查。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,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。
- 第十二条 合作办学项目要坚持校(院)主体地位,严禁转移、下放、出让校(院)的管理权、办学权、招生权和教学权,严禁项目整体外包。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、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,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,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
-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必须按照校(院)《合同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齐鲁工大鲁科院字[2019]71号)文件规定履行程序,通过校(院)审批并由校(院)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,加盖校(院)公章。继续教育学院和校(院)法律办等职能部门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、校名校誉使用、合作期限、权利义务、收益分配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。

#### 第五章 教学及证书管理

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加强制度管理,督促各办学单位完善质量保障机制,加强项目设计、课程研发、教学组织、

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,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,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,加强学员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校(院)非学历教育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,创新教学模式,采取脱产、业余等形式,可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。

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各办学单位,要注重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,健全开发使用标准、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, 鼓励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。

第十七条 校(院)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一制作、分类连续编号,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。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,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。

#### 第六章 项目财务管理

第十八条 校(院)财务部门和继续教育学院要按照国家 及省主管部门的规定,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,对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收费标准应按政府及校(院)规定执行,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,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,收费标准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,自觉接受监督。涉及收费减免的,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。

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校(院)预算, 统一核算, 统一管理, 由校(院)财务部门实行全额收费, 由 缴费方按校(院)规定的流程或渠道将款项缴至(院)非学历

教育专用账户,财务部门按规定开除入账凭据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和坐支。校(院)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,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。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。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项目,财务部门不予办理入账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财务部门对到账的项目收费,在用于上缴税费、继续教育管理费、办学成本、对外合作分成等支出项目后的余额,作为办学单位的创收收入划至其创收账户,用于办学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经费支持,由办学单位按学校规定使用。

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的所有支出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校(院)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。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,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使用校内资源的,要执行校(院)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。非学历教育的课酬、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校(院)财务部门据实支付。

#### 第七章 条件保障

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办学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,强化师德师风建设,选聘、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;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,动态调整师资库,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。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后勤保障部门要优化资源配置,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,提供符合场地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,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

— 6 —

警处理机制, 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

####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

第二十五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、年度执行情况审查、财务审计、监督检查机制,并纳入校(院)党委(常委)会议事事项和"三重一大"决策范畴。

第二十六条 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、研发、招生、收费、教学、评价、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,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、可追溯。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,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办学情况明细要按规定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财务、审计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,建立工作机制,通过日常监管、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,维护财经纪律,保障教学秩序,防范腐败风险。

##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非学历教育项目申请表

_填报单位:		日	朝: 年	· 月_	日
项目名称					
培训时间		培训方式			
培训地点					
培训对象		拟培训人数			
收费标准、依据					
办学部门			联系人		
电子邮箱			电 话		
项目内容 或课程表 (可附页)					
办学单位 意见	公章:	负责人:	(签字) 月	日	
继续教育 学院审核 意见	公章:	负责人:	(签字) 月	日	
学校意见		年		日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办学单位与继续教育学院各执一份备案